

成果,但第三方平台却出现高价门票,究竟是怎么回事——
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实行免费开放或低价政策,旨在让更多人享受文化

文化场馆优惠票价遇到贪吃「黄牛」



票程序放出的门票常常被“秒杀”,但第三方平台却频繁出现待售的高价门票,怀疑有“黄牛”通过技术手段抢票,导致部分通过正规渠道买票的游客抢不到票。

同年10月28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何某。同年12月,公安机关先后将王某等人抓获归案,并当场查获抢票软件和设备等。

王某到案后交代,其从大学起便从事“黄牛”生意,曾抢购过篮球鞋、手机等。一次偶然的机会,王某从他人处购得一代码文件,将其加载到某应用程序中,就可以避开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微信购票小程序的时间限制,提前进入购票信息填写页面进行抢票。

“博物馆等文化场馆推出微信购票小程序,提供免费预约服务,但每天的放票量有限,且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在门票供不应求时,如果用抢票软件批量抢票并加价出售,一定能获得可观的收益。”王某敏锐地捕捉到这一“商机”,开始尝试使用抢票软件抢票,并逐渐摸索出一套操作流程:放票前提前填好购买人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紧盯放票时间,在放票一瞬间点击完成抢票,抢票成功率远高于手动操作。

成立“工作室”勾结旅行社 分工协作搭建黑灰产业链

倒票“生意”逐渐做大后,2023年8月至2024年10月,王某拉来朋友刘某等人成立工作室,专门从事抢票加价出售活动。

为了扩大“生意”规模,王某、刘某等人雇用了数百名“枪手”,形成了规模较大的抢票团队。“枪手”们收到抢票任务后,盯着博物馆等文化场馆的放票时间,提前利用抢票软件录入游客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购票信息,等待放票时集中疯狂抢票,成功率一般在60%至70%。

王某、刘某等人组织“枪手”使用上述方法抢票成功后,加价出售给某旅行社相关负责人(另案处理),再由某旅行社相关负责人以“门票+讲解服务”的套餐形式加价出售给游客。

工作室内部分工明确,王某负责购买抢票软件、寻找客户、发送抢票软件给“枪手”并组织抢票等,刘某负责整理客户信息、发布抢票任务、结算“枪手”工资等。在这条黑灰产业链中,某旅行社相关负责人凭借自己在旅游行业的资源和渠道,积极在各大网络平台招揽游客。一段时间后,某旅行社相关负责人与王某等人达成了

默契,其只需将游客购票信息和需求告知王某等人,就能以较高概率获得所需门票,然后以更高的价格出售给游客。

这种合作模式让王某等人 and 某旅行社相关负责人都获得了丰厚的利润。王某等人通过大量抢票,赚取了可观的差价;某旅行社相关负责人则利用自己的客源优势,轻松赚取中间利润。据某旅行社相关负责人供述,他们一般通过校招、员工内推或同行介绍等渠道招揽讲解员,讲解员大多没有导游证,也不是博物馆等文化场馆的专职讲解员,讲解服务也没有在博物馆等文化场馆报备。

依法履职 加强协作 形成打击“黄牛”合力

今年5月6日,该案经退回补充侦查后再次移送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胡俊君认真审阅了卷宗,提讯了犯罪嫌疑人,通过对交易记录、资金流向和通讯记录的分析,厘清了整个产业链的运作模式和人员分工。

经查,2023年8月至2024年10月,王某、刘某等人组织数百名“枪手”,累计抢购博物馆等文化场馆门票9000余张,获利20余万元。其中一名“枪手”何某在2024年1月至10月,使用上述方法抢购博物馆等文化场馆门票,获利1.4万余元。其余犯罪嫌疑人涉案情况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博物馆等文化场馆的官方购票系统,通常会依据客户的申请顺序进行票源分配。系统对客户填写的购票信息,一般按照既定运行规则进行数据处理,随后将购票二维码反馈发送至相关账号。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王某、刘某违反国家规定,组织“枪手”何某等人未经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同意,通过在某应用程序加载抢票代码文件侵入官方购票系统,于非正常预约时间内提前进入预约页面,输入购票信息进而实施抢票,该行为属于非法避开购票系统的时间限制,提前获取网络平台操作权限并超越授权时间访问修改信息,其因抢票成功获得的购票人馆二维码系利用抢票软件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传输的数据。

综上,该院认为王某、刘某、何某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其行为均已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今年5月16日,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对王某、刘某、何某提起公诉。其他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代表委员 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李鸿彬肯定“检察+社工”联动模式 加强社会支持体系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马胜伟 通讯员陈琳秦雪) 6月6日,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外国语学校副校长李鸿彬受邀来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参加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北新区三级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对检察机关与社工部门联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表示肯定。

活动中,李鸿彬参观了南京江北新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观摩了10个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团队建设成果,听取了检察官、社工代表分享的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法治故事,了解检察机关与社工部门在矫治帮教、心理疏导、法治教育等方面协同履职的实践成果。

“今天通过实地观摩,我对‘检察+社工’联动模式有了更加直观的体验,这种模式有机融合司法温度与社会关怀,将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延伸为‘保护+预防’的系统工程,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和生命力。”李

鸿彬说,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要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推动司法社工有序嵌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流程。

李鸿彬了解到,检察机关在完善未成年人协同保护机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比如建立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机制、与专门学校会签罪错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机制、联合民政等部门构建一体化救助平台等。他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的创新与实践,与社会各界构建常态化联动机制,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



李鸿彬代表(右)在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与检察官现场交流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

特殊群体,加强社会支持体系规范化建设,携手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全国人大代表李君寄语检察机关 守好秦巴山水文脉

本报讯(记者李敏 通讯员罗晨方李兴梅) “近年来,广元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检察履职与服务大局同频共振,在推动生态保护与文脉赓续上做了许多实实在在的工作。”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苍溪县白驿镇岫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君在苍溪县检察院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时表示。

作为来自基层的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李君长期关注生态环境保护与“三农”问题。此次调研中,李君了解到,苍溪县检察院在国财国土保护、生态环境修复、特色农业种质资源及品牌保护等领域依法积极履职,办理了一批案件,有力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令李君印象深刻的,是苍溪县检察院针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苍溪雪梨存在的种质资源锐减、过度使用农药化肥、雪梨古树未挂牌保护及假冒侵权监管不力等问题,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强化苍溪雪梨种质资源保护,履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职责。在办案的同时,该院还推动建

立了苍溪雪梨种质资源保护协同机制,为提升“川字号”农产品质量提供法治保障。

4月10日,川陕秦巴山区生态与文化检察保护协作会议在四川省广元市召开,李君应邀参加此次会议。李君表示,川陕两地检察机关在跨区域检察协作上展现出的默契与成效令人振奋,两省检察机关在开展打击跨省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盗采、非法排污等问题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希望川陕两地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在司法办案、信息共享、生态修复、人才共育等方面的协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共同守护好秦巴山区的绿水青山和一方文脉。



四川省苍溪县检察院干警走访李君代表(右二),向他介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与此同时,李君希望检察机关在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形成“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长效模式,将秦巴山区打造成生态与文化保护的区域样本,为秦巴山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倒卖经济适用房敛财480余万元,判了!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保安 郝慧欣) 经济适用房原本是政府为了满足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所建,武某作为房地产事务中心工作员却以此敛财,致使51人被骗。近日,经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武某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2022年10月,刘先生欲购买经济适用房,经中间人介绍认识了房地产事务中心职工武某。武某称自己名下有多套经济适

用房待售,刘先生遂购买其中一套,并支付8万元房款。在装修过程中,刘先生却发现房主另有其人,惊觉被骗后,刘先生当即报警。

2023年2月,武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其间,另有被害人报警称,自己也购买了武某出售的房子,因武某收款后以各种理由拖延办理过户事宜,怀疑自己被骗,遂报警。同年2月23日,公安机关提请濮阳县检察院对武某审查逮捕,该院经审查,以涉嫌诈骗罪对武某批准逮捕,并围绕涉案房屋产权归属、房屋产权所有人对武某擅自出售房屋是否知情并同意、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被害人等问题,建议公安机关在案涉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广泛征集案件线索。

公告张贴后,陆续有50余名被害人报案称与武某签订了购房合同。为准确认定事实,经上级检察机关批准,濮阳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列举30余条补充侦查意见,指导公安机关取证方向与要点,最终认定武某诈骗51人,诈骗金额达480余万元。

2023年7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濮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其房地产事务中心职工的身份条件,虚构手中有经济适用房房源可以出售的事实,骗取多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濮阳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武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周欣桐 葛菴

目睹非法倾倒渣土的现场后,徐某向城管部门举报,让他想不到的是,这次举报竟引发深夜的一场围堵逼停。徐某报警后,到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竟组成“攻守同盟”,带头的叶某更是坚称自己无罪……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一步步瓦解“攻守同盟”,挖出幕后指使,揭开案件真相。

深夜驾车遭围堵,挨拳加车损

2023年9月5日22时许,徐某驾驶车辆行驶在吴江区某主干道,快到右转弯路口时,车辆的后视镜里突然闪过一道灯光,一辆黑色车辆从左侧车道猛然加速,一个急刹横停在了徐某的车前方,徐某被迫刹停。与此同时,紧跟黑色车辆的两辆车也随即刹车,停在了右侧路边。

还没等徐某缓过神来,黑色车辆上下来一个身穿白色T恤的男子,他径直走向徐某的车,重重拍打着车窗。徐某刚降下车窗准备问个究竟,就迎面挨了

一拳。这时,其他三名分别穿着白色衬衣、条纹T恤、黑色T恤的男子陆续从三辆车上下来。

慌乱中,徐某的车不慎撞上黑色车辆的尾部。白色衬衣男子见状,愤怒地伸手捶打徐某。见徐某不肯下车,白色衬衣男子返回车上拿了两根木棍,白色T恤男子接过条纹T恤男子从路边捡的石头,朝徐某的车砸去。徐某惊慌失措,立即发动汽车,跌跌撞撞冲出围堵。整个过程,黑色T恤男子始终在旁观。

逃离现场后,徐某立即报警。经鉴定,车辆损失1.2万余元。公安机关根据监控查明,事发当晚白色衬衣男子是孙某,条纹T恤男子是嵇某,白色T恤男子是杨某,黑色T恤男子是叶某。2023年9月,公安机关对孙某等4人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侦查。

获取关键证据,幕后指使现身

原来,事情和徐某的一次举报相关。2023年9月5日晚,徐某看到吴中区某空地有渣土车在装渣土。“垃圾处

理站已经关门了,他们要把渣土运到哪里?”带着疑问,徐某一路跟随渣土车,发现渣土被倒在吴江区某工地。徐某觉得不对劲,便下车询问工人原因,工人回他一句“关你啥事,有本事报警”就走开了。

徐某随即向城管部门举报。经查,该处工地是孙某的,渣土车是叶某的,该车辆未办理渣土消纳处置手续,属于非法倾倒,城管部门当晚处罚了相关人员。随后,叶某、孙某分别叫上员工嵇某、杨某,向工人询问了徐某的长相、车牌后,立即驾车寻找徐某。于是便有了开头一幕。

2023年9月、10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先后对孙某、嵇某、杨某取保候审。2024年1月,公安机关以叶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向吴江区检察院提请逮捕。承办检察官李林阅卷后发现,叶某在讯问时坚称自己无罪,声称“只是看热闹,没有事先指使他人,更没有动手打人”;案发当晚监控视频也显示,叶某确实没有打人、砸车;孙某等人均否认受叶某指使,公安机关也未

收集到叶某等人预谋的证据。

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24年1月,吴江区检察院依法对叶某作出存疑不捕决定,并引导公安机关围绕叶某事前是否指使、事后是否赔偿等方面补充调查。公安机关调取了案发后叶某和孙某的通话记录,发现二人频繁联络,但无法获取具体的通话内容。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叶某未被移送审查起诉。

2024年3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将孙某、嵇某、杨某3人移送吴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过程中,两份徐某出具的谅解书复印件引起了李林的注意,一份写着“相关人员对徐某进行了赔偿”,另一份写着“叶某虽与此事无关,但其家人对徐某进行了赔偿”。

“如何证明复印件的真实性?原件又在哪里?叶某既然未动手,为什么赔偿徐某还要取得徐某的谅解?”带着这些疑问,李林多次讯问孙某后发现,谅解书原件一直被叶某扣留,因复印件真实性存疑,孙某无法提供从经处印。

案件终于有了突破口。李林采用分

化瓦解同案犯的方法击溃了孙某的心理防线,孙某最终承认是叶某让其带人教训徐某,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他和叶某的通话录音。

随即,吴江区检察院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扣押孙某的手机并进行电子勘验,最终提取到454条通话录音。李林逐条听、仔细辨,终于把真相拼凑完整——叶某事先授意孙某等人教训徐某,事后恐吓徐某不准再举报,并教唆孙某等人向公安机关作虚假供述,不要供出自己。

面对铁证,叶某“无辜”的伪装被撕开。2024年6月,吴江区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再次将叶某提请逮捕,并依法作出批捕决定。

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讨, 依法改变案件罪名

通过厘清事实、梳理证据,李林认为叶某等4人事先约定教训徐某,并实施了拦截、打人、砸车行为,事后还持续滋扰徐某,故意毁坏财物罪不能准确评

价该案,应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因对案件定性有重大分歧,2024年8月,吴江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会上,李林阐述了两方面意见。

首先,寻衅滋事罪的主观故意具有随意性,属于“无事生非”。徐某举报违法行为为本身是合法的,叶某等人蓄意报复的行为是违法的,法与不法之间的对抗不属于日常生活中的民间纠纷或偶发矛盾,叶某等人属于为发泄情绪、逞强要横实施的行为,不属于“事出有因”,而属于“无事生非”。其次,寻衅滋事罪侧重于针对公共秩序。案发地属于交通要道,事发时经过车辆均需减速、避让,影响了道路的正常通行。因此,叶某等人的砸车行为不仅侵犯了徐某的财产所有权,更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故应以寻衅滋事罪论处。

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对该案的定性意见。2024年9月,吴江区检察院依法改变案件定性,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叶某等4人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及量刑建议。同年12月,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叶某等4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叶某等4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目前已生效。

今年3月,该案入选“2024年度苏州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优秀案例”。5月,该案参加了苏州市检察机关2025年第一季度高质效案例评选活动。